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3523.1—2019

公共数据开放 第1部分：基本要求

Public data openness—Part 1: Basic requirement

2019-03-21 发布

2019-04-2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开放原则	2
6 总体要求	2
7 目录要求	3
8 数据要求	3
8.1 开放范围	3
8.2 数据分类分级	3
8.3 数据提供方式	3
9 安全要求	3
10 管理要求	4
10.1 角色及职责	4
10.2 管理制度	4
11 监督评价要求	4
11.1 监督管理	4
11.2 评估考核	5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公共数据分类类目	6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公共数据分级类目	8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API 数据调用说明	9

前 言

DB37/T 3523《公共数据开放》分为如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第2部分：数据脱敏指南；
- 第3部分：开放评价指标体系；
- 第4部分：……

本部分为DB37/T 3523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闫雷、柯林森、史丛丛、李明、綦琳、张媛、逢锦山、赵硕、王洪儒、黄明胜、李刚、陈洪波、李学民、赵一新、刘晓飞、李敏。

公共数据开放 第1部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数据开放的原则、总体要求、目录要求、数据要求、安全要求、管理要求和监督评价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政务部门的数据开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DB37/T 3521.3—2019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3部分：编制指南

DB37/T 3523.3—2019 公共数据开放 第3部分：开放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开放数据 public open data

面向社会开放的数据，包括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数据。

3.2

数据分类 data classification

根据数据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

3.3

数据分级 data grading

根据数据的开放和共享安全策略，按照一定分级原则对分类后数据进行定级。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BMP：图片文件格式（Bitmap）

CSV：字符分隔值（Comma-Separated Values）

GIF: 图像文件格式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JSON: JavaScript对象简谱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PG: 图片文件格式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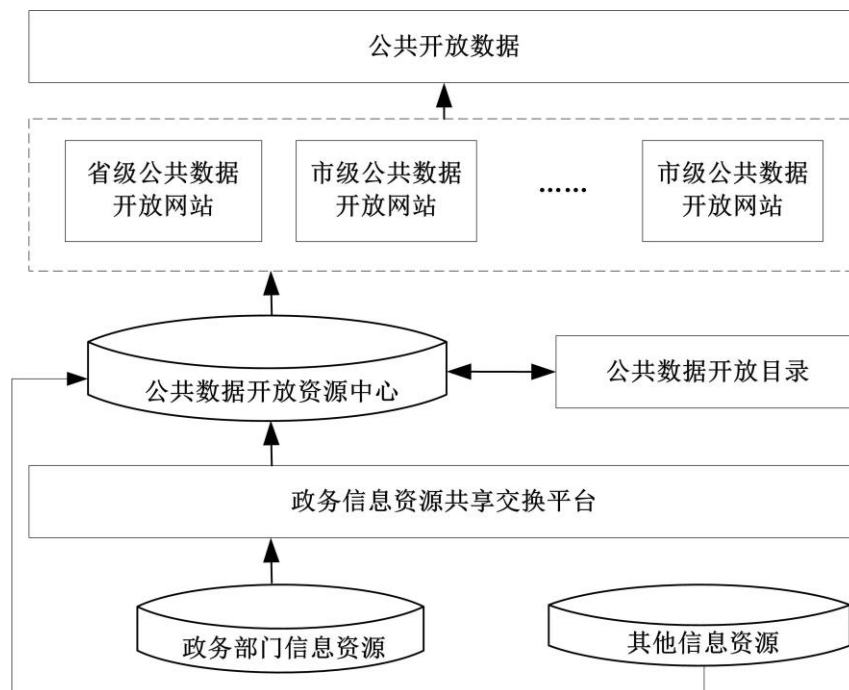
5 开放原则

公共数据开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平等原则: 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获取和使用开放数据, 用于合法活动;
- b) 免费原则: 除需对数据进行额外增值加工、个性化加工等情况, 应免费面向社会开放;
- c) 安全原则: 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在能够保护隐私、具有保密性和安全性等情况下开放数据;
- d) 全面开放原则: 开放范围应尽量覆盖全面, 实现最大化开放;
- e) 开放授权原则: 应通过数据开放授权协议保障公共数据的开放性;
- f) 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开放数据不应涉及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 g) 以需求为导向原则: 应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主动收集并及时回应社会需求。

6 总体要求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公共数据, 基于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将可开放公共数据传输到公共数据开放资源中心, 其他部分数据资源直接汇聚到公共数据开放资源中心, 并通过省级和市级公共数据开放网站面向社会提供开放数据。公共数据开放架构见图1。



注1: “政务部门信息资源”是指来源于政府部门(如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的信息资源;

注2: “其他信息资源”是指来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民用和商用信息资源。

图1 公共数据开放架构

7 目录要求

应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其他信息资源目录（其他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应遵循DB37/T 3521.3—2019中相关规定），梳理开放属性中面向社会开放的信息资源，汇总形成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规范性：开放目录编制应遵循 DB37/T 3523.3—2019 中的规范性要求；
- b) 一致性：同类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一致；
- c) 唯一性：上级政务部门已统一开放的目录和数据，下级政务部门不需再开放。

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中“信息资源名称”包含专业名词的，若存在约定俗成的日常用语，宜在专业名称后面加以补充说明，如校外托管场所登记信息（小饭桌）、成品油零售经营信息（加油站）。

8 数据要求

8.1 开放范围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其他公共数据应面向社会开放。其中，非涉密但涉及敏感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加工后，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面向社会开放。

8.2 数据分类分级

应对开放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数据分类：应遵循科学性、稳定性、实用性和扩展性等原则从多种维度对公共开放数据进行分类，可从部门、领域、行业、资源挂载和数据提供方式等方面进行分类，其中，部门分类可根据信息资源提供方进行分类，领域、行业、资源挂载和数据提供方式分类类目可参考附录 A 中 A.1、A.2、A.3、A.4；
- b) 数据分级：应充分考虑公共开放数据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安全等的重要程度，根据数据敏感程度确定公共数据的级别，公共数据分级类目可参考附录 B。

8.3 数据提供方式

应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开放数据，公共数据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件集：应提供多种数据格式，例如：XLS、XML、JSON、CSV、JPG、BMP、GIF 等格式；
- b) API 服务：应提供 API 的资源描述和数据调用说明，API 数据调用说明参见附录 C；
- c) 库表方式：应提供库表方式的资源描述等信息。

9 安全要求

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台安全：应提供对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传输、存储、处理等资源和功能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传输交换安全、存储安全、计算安全、管理安全以及基础设施安全等；
- b) 数据安全：应提供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处理、开放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类分级：应采取分类分级的安全防护策略；

- 2) 数据审查：公共数据开放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审查，未经安全审查的数据不应对外开放；
 - 3) 风险管理：应对数据开放利用情况与多源数据融合利用的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管理；
 - 4) 追踪溯源：应实现公共开放数据流动的追踪溯源。
- c) 隐私安全：应保证个人隐私信息不发生泄露或不被外界知悉，个人信息安全应遵循 GB/T 35273 中的相关规定。

10 管理要求

10.1 角色及职责

10.1.1 信息资源提供方

信息资源提供方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开放数据的开放工作规划和管理；
- b) 负责开放数据的使用权限设置；
- c) 负责开放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 d) 负责提供与公共数据相关联的数据资源定位；
- e) 负责开放数据的注册、登记、审核、发布与维护等；
- f) 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放、谁审查”的原则，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数据审查工作；
- g) 负责开放数据的敏感信息项、脱敏规则的确认，并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执行脱敏操作。

10.1.2 信息资源运维方

信息资源运维方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提供开放数据的查询服务等；
- b) 负责协助组织、监督信息资源提供方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 c) 负责评估信息资源提供方的脱敏效果、优化平台脱敏规则；
- d) 负责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注册登录、数据上传、评论回复等。

10.1.3 信息资源使用方

信息资源使用方的职责是对获取的数据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保管好相关数据内容。信息资源使用方对开放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错误时，应当及时反馈给相关政务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校核并予以反馈。

10.2 管理制度

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制定开放数据管理办法；
- b) 应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日常运行制度；
- c) 应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
- d) 应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应急工作机制；
- e) 应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11 监督评价要求

11.1 监督管理

公共数据开放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采取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进行监督；
- b) 应建立效能评价、电话投诉、网上投诉等反馈和投诉制度；
- c) 应畅通公共数据开放的监督渠道。

11.2 评估考核

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 b) 应建立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 c) 应定期开展评估考核。

公共数据开放评价指标参见DB37/T 3523.3—2019中的相关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数据分类类目

A.1 领域分类

公共数据领域分类类目见表A.1。

表A.1 公共数据领域分类类目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A01	信用
2	A02	交通运输
3	A03	社会保障
4	A04	地理
5	A05	教育
6	A06	生态环境
7	A07	金融
8	A08	医疗
9	A09	卫生
10	A10	就业
11	A11	文化
12	A12	科技
13	A13	资源
14	A14	农业
15	A15	安全监管
16	A16	质量
17	A17	统计
18	A18	气象
19	A19	海洋
20	A20	市场主体登记监管
21	A99	其他

A.2 行业分类

公共数据行业分类类目见表A.2。

表A.2 公共数据行业分类类目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B01	求职就业
2	B02	便民服务

表 A.2 公共数据行业分类类目表（续）

序号	代码	名称
3	B03	医疗卫生
4	B04	住房服务
5	B05	户籍护照
6	B06	社会保障
7	B07	交通出行
8	B08	婚育收养
9	B09	智慧旅游
10	B10	设立经营
11	B11	教育培训
12	B12	纳税服务
13	B99	其他

A.3 资源挂载分类

公共数据资源挂载分类类目见表A.3。

表A.3 公共数据资源挂载分类类目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C1	已挂载资源
2	C101	接口
3	C102	文件
4	C103	库表
5	C2	未挂载资源

A.4 数据提供方式分类

公共数据提供方式分类类目见表A.4。

表A.4 公共数据提供方式分类类目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D1	文件集
2	D2	API 服务
3	D3	库表方式
4	D9	其他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公共数据分级类目

公共数据分级类目见表B.1。

表B.1 公共数据分级类目表

序号	等级	等级说明
1	无条件开放	经审核开放的数据没有附加条件直接开放，经过简单注册便可获取数据。
2	依申请开放	用户需要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信息和理由，经数据提供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获取数据。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API 数据调用说明

API数据调用说明见表C.1。

表C.1 API 数据调用说明

序号	说明内容	要求	示例								
1	功能说明	应说明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功能	XXX 政务网政务公开栏目数据统计分页查询服务								
2	服务调用	应说明上下文地址、接口版本	上下文地址: /XXX/get_datalist_page 接口版本: 1.0								
3	参数	应包含请求参数、返回参数 应描述参数的名称、类型、是否必须、描述等特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名称</th> <th>是否必须</th> <th>类型</th> <th>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GE</td> <td>必须</td> <td>数值型</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名称	是否必须	类型	描述	PAGE	必须	数值型	
参数名称	是否必须	类型	描述								
PAGE	必须	数值型									